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其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3.0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652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藍山金融

BLUEMOUNT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及國際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尤其是，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且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適用的較後日期)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層6805-6806A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
管有限公司 — 福森藥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
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申請的登記時
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
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
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款
項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
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
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
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起直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本公司網站 www.fusenyy.com 及(iv)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不予結算。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52。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曹長城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篤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尚磊先生及何家進先生。